

嘉兴市工程师协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自主评聘单位 工程技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

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6〕24号)，为做好我市2026年度自主评聘民营企业及企业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开展职称自主评聘民营企业及企业研发机构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按各自主评聘单位根据《嘉兴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审办法(试行)》要求自主制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二)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均截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申报时间

各自主评聘单位须在8月15日前完成单位内部推荐工作。推荐通过人员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网上申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自主评聘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11日，下级评委会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请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网上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自主评聘单位推荐通过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自主评聘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系统，提交所在地职称申报受理点。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职称申报受理点和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自主评聘单位的帐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帐号相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五、其他事项

(一)继续教育。所有申报工程师资格的人员，2020-2023年批复的单位，必须完成2023-2026年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4年累计学满36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72学时，专业课不少于240学时)，其中2026年度须完成9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18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自主评聘单位名单见附件3)。

(二)评审收费。根据浙价费(2002)229号，中级职称评审费18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100元/人。自主评聘单位评审费按上述费用的一半收取。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资讯(<https://www.cqvip.com>)论文查询证明。

(二)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要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按规定程序履行好推荐职责。

(三)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肃评审纪律，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推荐，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和评审平台项目信息比对等手段，认真核查申报对象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材料，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对

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嘉兴市工程师协会

联系人：俞倩文 杜春怡

联系电话：82826206, 82826212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用人单位及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自主评聘单位名单

